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文件

仪学字秘【2025】100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会员：

为响应党中央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号召，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瞄准仪器仪表领域的技术前沿，通过建立系统性、前瞻性的人才培育机制，打造一支富有创新活力、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梯队，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制造强国和数字中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以此，学会制订了《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开展首

届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培育计划）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分为学术研究型和工程技术型。

学术研究型的培育对象是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面向科学技术发展前沿，预测科学技术发展趋势与后果，在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科学技术问题的研究和创新取得一定突破的青年科学家；

工程技术型的培育对象主要是在企业、科研院所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从事仪器仪表及其相关领域的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建设、施工、制造、咨询等工作，具有一定实践基础的青年工程技术人才。

二、基本条件

（一）学术研究型培育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家国情怀；

2. 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稳定从事在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国家急需人才学科等领域中有优秀成绩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有明确前沿的研究方向或课题；

3. 年龄在 32 周岁（含）以下（199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女性申报者可酌情放宽两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4. 未曾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违反科技伦理以及

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

5. 培育对象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二）工程技术型培育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家国情怀；

2. 具备发展潜力，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稳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曾经或正在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或正从事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工程技术工作；

3. 年龄在36周岁（含）以下（1989年1月1日之后出生），女性申报者可酌情放宽两周岁（1987年1月1日之后出生）；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未曾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违反工程伦理以及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

5. 培育对象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三、培育服务内容

培育计划周期为三年。服务将围绕政治训练、专业锻炼、社会历练等方面内容。培育对象在培育服务期内，参加相关活动应不少于240个学时，每年不少于80个学时。（详见附件1）。

四、申报方式

学会培育计划的申报方式为推荐制。分为专家推荐和组织推荐。两种推荐方式选择其中一种即可申请。

1. 专家推荐：培育对象由本领域内两位不同单位且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后，方可申请。

2. 组织推荐：培养对象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所属专业分会推荐后，方可申请。

五、材料提交

1. 学术研究型人才申请材料：

(1) 签字盖章 PDF 版和 word 版《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计划推荐表-学术研究型人才》各 1 份(见附件 2)。组织推荐者在“组织推荐意见”处填写推荐意见并由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分支机构共建单位盖章，专家推荐者在“专家意见”处需有 2 位专家的推荐理由及签名；以上两个渠道均需要在“工作单位意见”处填写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的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需要申请人签字。

(2) 支撑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论文专利著作、获得科技奖励、主持科研项目、产业化应用、参与学会活动等，需整合成 1 份 PDF 版支撑证明材料汇编；

2. 工程技术型人才申请材料：

(1) 签字盖章 PDF 版和 word 版《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计划推荐表-工程技术型人才》各 1 份(见附件 3)。组织推荐者在“组织推荐意见”处填写推荐意见并由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分支机构共建单位盖章，专家推荐者在“专家意见”处需有 2 位专家的推荐理由及签名；以上两个渠道均需要在“工作单位意见”处填写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的意见，由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需要申请人签字。

(2) 支撑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专利专著、获得奖励、代表性成果、重点工程项目、产业化应用、参与学会活动等，需整合成1份PDF版支撑证明材料汇编；

3. 提交时间：

电子版材料于11月30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再接收。

六、评价考核

培育期内，学会对培育对象的政治品德、创新能力、学术研究或工程应用成果等方面开展年度评价和期满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培育期结束后，学会将持续给予资源支持优秀的培育对象获得更大的职业发展。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琨 18513509948 曹征 18612207940

申报材料发送邮箱：wangxk@cis.org.cn 抄送

caozheng@cis.org.cn



附件1：《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管理

办法（试行）》

附件 2：《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计划推荐表-学术研究型人才》

附件 3：《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计划推荐表-工程技术型人才》